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5日，其已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國泰君安資本及中兵國泰君安與國際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上海信託（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一項合夥協議並設立總額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之投資基金，旨在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及擴大對私募基金行業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及品牌效應。

本集團、國際集團及上海信託已分別同意認繳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該基金份額。君璟泓富（由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與普通合夥人的核心員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該基金的跟投平台）已同意認購人民幣8百萬元之該基金份額。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尋找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認購剩餘人民幣2,400百萬元之該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1.95%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信託為一項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國資公司為信託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故上海信託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成立該基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建議成立該基金有關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成立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5日，其已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國泰君安資本及中兵國泰君安與國際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上海信託（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一項合夥協議並設立總額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的投資基金，旨在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及對私募基金行業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及品牌效應。

本集團、國際集團及上海信託已分別同意認繳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該基金份額。君璟泓富（由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與普通合夥人的核心員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該基金的跟投平台）已同意認購人民幣8百萬元該基金。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尋找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認購剩餘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該基金份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與該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該基金名稱：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
- 國泰君安資本

有限合夥人：

- 中兵國泰君安
- 國際集團
- 上海信託
- 君璟泓富
- 有待確定的其他獨立第三方

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 中國上海

建議認繳出資

該基金全體合夥人之建議認繳出資總額(以現金作出)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建議認繳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
|--------------|--------------------|---------------|
|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 | 1,600 | 19.98 |
| 國泰君安資本 | 1,200 | 14.99 |
| 中兵國泰君安 | 1,200 | 14.99 |
| 國際集團 | 1,500 | 18.73 |
| 上海信託 | 100 | 1.25 |
| 君璟泓富 | 8 | 0.10 |
| 有待確定的其他獨立第三方 | 2,400 | 29.97 |
| 總計 | 8,008 | 100.00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分別間接持有中兵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資本已發行股本中61%及90%之權益。因此，本集團與該基金有關之建議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佔該基金建議總規模之49.95%。

上述建議認繳出資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以及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後釐定。

管理及營運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獲授權作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而國泰君安資本獲授權作為該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閱該基金投資及退出相關基金或直接投資項目及決策。委員會應包括七名成員，當中四名成員應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其餘三名各自應由基金管理人核准之三名有限合夥人(不包括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合夥人)提名。

當委員會審閱相關事宜時，委員會各成員有權投一票。涉及投資或退出該基金關聯方之事宜須取得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該基金之其他事宜可由委員會超過五名成員批准。

管理費

該基金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全部有限合夥人已付出資1%之管理費。倘對基金之已付出資總額由於分派有所下降，管理費之計算基礎亦應下調。

利潤分配

該基金之投資收益應按每名合夥人之實繳出資比例向所有合夥人分配。

期限

該基金之期限為八年，包括四年投資期及四年退出期，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可延長最多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1.95%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信託為一項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23.05%權益）上海國資公司為信託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故上海信託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成立該基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建議成立該基金有關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成立該基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該基金，本集團可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擴大本公司對私募基金行業影響力及品牌效應，吸引更多優質項目資源，同時為本公司股權投資業務發展、買方生態體系建設和買方賣方業務協同增添新的助力。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及鐘茂軍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我們參與該基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參與該基金有關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為客戶提供直接投資的財務顧問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國泰君安創新投資100%股權。

國泰君安資本

國泰君安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持有國泰君安資本90%股權。

中兵國泰君安

中兵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行業管理及投資顧問。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創新投資直接持有中兵國泰君安61%股權。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金融為主之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1.95%權益。

上海信託

上海信託為於1981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家族財富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信託擔任一項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國資公司（國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23.05%權益）為信託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

君環泓富

君環泓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夥人的核心員工（並未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合夥設立，作為該基金的跟投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因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1.95%權益，上海信託因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國資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之受託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君環泓富為由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夥人的核心員工（並未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合夥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但並非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承諾將確保，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合夥協議下其他各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該基金」 | 指 |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 「國泰君安 創新投資」 | 指 |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資本」 | 指 | 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集團」 | 指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君環泓富」 | 指 | 上海君環泓富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合夥協議」 | 指 | 由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國泰君安資本、中兵國泰君安、上海信託、君環泓富及有待確定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將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信託」 | 指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 「上海國資公司」 | 指 |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 「中兵國泰君安」 | 指 | 上海中兵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